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51号

关于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新型活性液体

染料、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皮革活性染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三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新型活性液体染料、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皮革活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新型活性液体染料、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皮革活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2〕016号）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活性液体染料、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皮革活性染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港实街67号（港实街以东，金源路以北）。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染料车间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流程进行优化调整，由于受浆料粘度和喷雾干燥塔蒸发能力限制，现有染料产品（包括中性黑172、中性蓝193和酸性黑ACE）产能由10000吨/年（粉体计）降至9000吨/年（粉体计），同时调整现有染料车间产品包装工序废气的处理方式和去向；为满足市场需求，该企业在现有染料车间的闲置区域新增一条新型活性液体染料、高固着率、高色牢度皮革活性染料生产线，主要包括打浆、调节、缩合、二次缩合、水解、膜滤、拼混、喷雾干燥等工序，设计年新增新型活性及酸性染料产品320吨（粉体计），其中尼龙活性染料（包括尼龙活性蓝3G、尼龙活性蓝3R等）80吨、毛用活性染料（包括毛用活性蓝3G、毛用活性蓝3R等）120吨、酸性红染料（包括酸性红RBL、酸性红PL、酸性红GS等）60吨、酸性蓝染料（包括酸性蓝MHR、酸性蓝HR等）60吨；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染料产品产能为9320吨/年（粉体计），其中现有染料产品9000吨/年、新型活性及酸性染料产品320吨/年；同时，由于现有投料车间的化验室未开展过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将其纳入评价范围。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5%。

# 2023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1月1日至11月7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新型活性及酸性染料产品的喷雾干燥工序废气经收集进入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现有6#碱液喷淋塔处理，由现有一根40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染料车间化验室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7#和8#碱喷淋塔）”处理，由现有一根35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现有染料产品和新型活性及酸性染料产品的包装工序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新型活性及酸性染料产品的缩合及拼混工序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二级碱液喷淋装置（12#和13#碱喷淋塔）”处理，两股废气由现有一根35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根据环评报告结论，该项目不需新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染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塔排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布袋、染色实验织物样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废包装物（染料生产原料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染料车间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须按照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标准进行完善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针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要严格落实持续性跟踪监测，并做好污水处理站池体或附近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及修复工作。

7.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建成后VOCs 新增7.5×10-4吨/年、化学需氧量新增1.2吨/年、氨氮新增0.11吨/年，但不超原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值；HCl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相关限值要求；

②《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④《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TRVOC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

其中DA002、DA003、DA005排气筒的颗粒物按照等效排放速率执行；DA006排气筒的氯化氢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④《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⑦《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 2023年11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8日印发